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文件

移通院〔2017〕2号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杨铮等九名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院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条款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杨铮等同学退学处理。

（详情见附件，附件共9份）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

2017年1月9日

附件1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杨铮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杨铮，男，工商管理系 2016 级工商管理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5211748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杨铮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任一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2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李美坪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李美坪，男，通信与信息工程系 2014 级通信工程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4220053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李美坪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任一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3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贺帅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贺帅，男，通信与信息工程系 2015 级通信工程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4210464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降级之后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贺帅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任一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4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蒋东阳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蒋东阳，男，通信与信息工程系 2015 级通信工程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3210813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降级之后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蒋东阳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5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赵婉彤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赵婉彤，女，管理工程系 2014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2213300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赵婉彤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6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陈毅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陈毅，男，艺术传媒学院 2015 级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3213974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陈毅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7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庞尧尧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庞尧尧，男，自动化系 2016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3212728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庞尧尧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李雯婷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李雯婷，女，中德应用技术学院 2015 级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5240091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及家长联系，家长表示学生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李雯婷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件 9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关于给予夏金龙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夏金龙，男，通信与信息工程系 2014 级通信工程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013210204。

该生自 2016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两周内未到校注册参加教学活动，且未向学院履行任何请假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多次联系，学生均表示不再到校复课，愿意退学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，第五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，应予退学”；《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七款“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，或事先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，第八款“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退学要求或自动退学的，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夏金龙同学退学处理。

此退学处理决定书以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9 日印发
